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原告 慶安宮

法定代理人 童 永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複代理人 許澤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春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不生補正之問題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3年6月5日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黃春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，有本院民事起訴狀上之收文章可稽，而被告已於88年9月18日死亡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乃係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對被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一千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林萱恩